

實行三民主義 載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泰山鄉第十屆鄉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泰山鄉第十屆鄉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 片	姓 名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	見
2		李 健 男	四十六	男	臺北縣	中國農工黨	農	號五巷二九一段二路志明鄉山泰縣北臺三樓	學歷：泰山國小、新莊農校（現泰山高中）、三德高工畢業。現泰山高中命實踐研究院畢業。經歷：北縣議員、兼黨團書記。臺北縣黨部委員。臺北縣都市計劃委員。泰山鄉民代表會主席。泰山國中、小學家長會長。臺北縣柔道委員會主委。泰山民防中隊副中隊長、泰山獅子會會長。泰山青商會顧問。泰山工程公司、味峰公司董事長。泰山岩重修會主任委員。臺灣省信鵠協會理事。	一、遵奉國策，實踐三民主義，促進團結、和諧、進步的社會，完成建國復國的神聖使命。 二、設立「馬上辦中心及專線」，專門為民辦理緊急要件，加強便民措施。 三、爭取上級特別補助，全力促進本鄉各項建設。 四、照顧低收入鄉民，提高生活品質，促進均富社會制度。 五、加強基層建設，增進鄉民福祉。 六、開闢重要道路，以利疏暢交通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七、增進老人福利，提昇老人休閒活動。 八、增設本鄉第三國小，及第二國中，以利教育。 九、貫徹政府農業政策，提高生產技術，增加農產收益。改善農民生。 十、擴大都市計劃，爭取工商來鄉投資，增加鄉民就業機會。 十一、增闢公有零售市場，安定攤販經營及生活。 十二、加強消除鬪亂，美化社會環境，並促進眷村各項基本設施。	
1		林 健 男	四十四	男	臺北縣	中國農工黨	農	號一二一段二路林泰鄉山泰縣北臺	學歷：泰山國小畢業，三重高中畢業，育達商職高中畢業。 經歷：泰山鄉民代表，義學社區理事，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區黨部第六區分部常委，怡明船務公司負責人。	一、堅守民主陣容，加強地方建設。 二、樹立廉能政治，改善政治風氣。 三、成立馬上辦中心，提高服務品質。 四、爭取第二所國中設立，及明志國小活動中心。 五、通盤檢討都市計劃，建議變更為大臺北副都會區。 六、籌組鄉籍大專青年聯誼會，集思廣益，協助地方，推展建設。 七、爭取鄉內各眷村改建為國民住宅，以配合地方發展。 八、改善排水系統，注重環境衛生。 九、推動全民體育，加強老人福利及社區各項活動。 十、興建村活動中心，以達一村一活動中心為目標。	見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者，無左列情事之一，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鄉長之選舉人：

- (1) 犯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2)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）

2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入票匦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或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- 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入票匦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或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入票匦，